

迭部县人民政府

2025—2026 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林草资源及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和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41 号）、《草原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42 号）及甘肃省总林长令、甘南州防火令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气候特征与防火形势，确定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防火期。为切实做好 2025—2026 年度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压实工作责任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县、乡、村、组、户”五级防火责任制，明确各级责任人及职责，刚性执行“8311”工作措施，全面推广《迭部县森林草原民宅防火人民经验“223”工作法》，确保防火责任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各乡镇党委书记、乡镇长为辖区内防火第一责任人，村委会主任、村民小组长、护林员、草管员为直接责任人，层层压实责任、环环紧扣落实，切实筑牢森林草原民宅防火坚固防线。

（二）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，加强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各项防火措施落实到位。深化与省属林业经营单位的联动配合，建立“信息互通、力量互派、处置互助”机制，细化双方权

责清单，坚决杜绝管理真空与责任重叠问题；县公安局要加大对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违法用火行为，形成有力震慑维护防火安全秩序；县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，做好道路沿线防火、旅游景区防火、祭祀活动防火等工作，各司其职、同向发力，共同织密森林草原防火立体防控网。

（三）护林员、草管员要严格执行巡山护林制度，加大日常巡护频次，重点排查火灾隐患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告并组织初期处置；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要落实本单位、本区域防火责任，加强干部职工和群众防火宣传教育，引导全员主动参与火灾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，推动防火意识入脑入心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。

二、严格火源管控

在防火期内，根据火险等级变化，县政府将适时发布禁火命令，重点聚焦春节、元宵、清明等传统民俗祭拜节日、法定假期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高危时段，明确禁火时间、范围及管控措施。全县所有林区、草原区、林缘区严禁携带火种进入，禁止携带火柴、打火机、香烛、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；严禁开展农事用火，禁止焚烧秸秆、地膜、垃圾及田埂杂草，农用机械须加装防火罩方可作业；严禁祭祀用火，禁止在林草区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煨桑、放孔明灯等行为，倡导鲜花祭扫、网络追思；严禁生产性用火，未经批准，禁止爆破、烧火驱兽等涉火活动；严禁生活用火，禁止在林缘区吸烟、野炊、生火取暖、篝火活动及户外露营用火。全县

上下要严格遵守禁火规定，主动配合管控要求，共同守护森林草原生态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强化应急处置

（一）各乡镇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，针对不同火灾类型制定科学处置方案，并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应急演练，切实提高应急队伍实战能力。

（二）各乡镇及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“足额储备、科学调配”原则，备足应急物资，定期对物资进行检查维护，确保设备性能良好；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，组建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扑火队伍，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迅速集结、有效处置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各乡镇、林场、防火重点单位要安排专人值班，严格执行“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”和2小时之内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报送火情信息及处置情况的规定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并拨打森林草原防火火警电话（12119），清晰准确说明火情发生地点、火势大小及现场周边关键信息，以便相关部门及时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。
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

（一）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、宣传栏、横幅、标语等多种形式，通过开展“宣传月”“宣传周”主题活动，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

火法律法规、防火知识及火灾危害，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。

（二）教育部门要将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，大力开展“防火知识进校园”活动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带动家庭共同做好防火工作；民政部门要倡导文明祭祀，推广鲜花祭祀、网络祭祀等绿色祭祀方式，减少祭祀用火风险。

（三）防火期内，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，定期播报防火令、防火警示信息及违规用火典型案例，营造“人人懂防火、人人抓防火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五、严肃责任追究

对违反本防火令规定，在防火重点区域违规用火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巡查不力、处置不及时，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。

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县长： 

2025年10月23日